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宏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禮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宏霖明知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國民身分證等個人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人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個人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人士。嗣該詐欺人士取得林宏霖上揭個人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上揭林宏霖個人資料以網路之方式，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銀行帳戶）等數位存款帳戶，並取得上揭數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於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吳皓如、蕭巧玉、涂淑貞、郭安玲、陳宛特、郭雅婷、高鳳君、陳冠宇、涂恩睿、張辰甄、丁映杏等11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該等款項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林宏霖名義

之上揭帳戶內，旋遭詐欺人士提領、轉匯一空，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蕭巧玉、涂淑貞、郭安玲、陳宛特、郭雅婷、高鳳君、陳冠宇、涂恩睿、張辰甄、丁映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宏霖（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7至58、113至11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㈡、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自然人憑證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對方為什麼可以拿到我的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資料去申辦本案的銀行帳戶，我是在法院通知我開庭時，才發現我的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不見了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之自然人憑證密碼未曾變更過，可以證明被告是遺失自然人憑證，本案金融帳戶均非臨櫃申辦，可能係遭人冒用申辦，並非被告提供予他人使用等語。惟查：

㈠、被告於112年6月14日申請自然人憑證，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係分別於113年4月19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17日透過網路方式申辦該等銀行帳戶，於申辦時，上傳被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照片，並使用被告之自然人憑證作為驗證憑據，而完成開立上開銀行帳戶。本案詐

欺人士於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吳皓如等11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該等款項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被告上揭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人士提領、轉匯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證人即被害人吳皓如、蕭巧玉、涂淑貞、郭安玲、陳宛特、郭雅婷、高鳳君、陳冠宇、涂恩睿、張辰甄、丁映杏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卷第45至50、103至104、147至150、179至183、216至267、295至297、353至354、376至377、404至407、440至442、470至473頁），並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5日通清字第1130045132號函暨檢附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7458號函暨檢附之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3年12月6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56939號函暨檢附之本案兆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銀首次申辦資料(見偵卷第587至605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3541號函檢附被告申辦證件影本及驗證（含OTP手機認證門號）之相關資料、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8日數業字第1140016697號函檢附之申辦SnY數位帳戶相關資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5月20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23363號函檢附之被告開戶雙證影本及網路銀行功能查詢表、彰化縣○○○○○○○○000○0○00○○鎮○○○0000000000號函附具之憑證申請書、憑證繳費暨開卡確認存根聯(見原審卷第53至65、85至89、175至178頁)及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等件在卷可參，是本案詐欺人士持以收受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而使用被告名義之華南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係以被告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照片等個人資料申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㈠、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於113年4月19日線上申辦SnY數位帳戶，係以實體自然人憑證插拔讀卡機驗證，驗證過程中需輸入實體憑證之密碼；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以第一類自然人憑證於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與網路銀行；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係以網路方式申辦，於113年4月17日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且前揭數位帳戶申辦時，均有檢附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又本案上揭銀行帳戶檢附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均相同，有前開華南銀行、兆豐銀行、富邦銀行函文暨所附具之資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3至57、59至61、85頁）。經原審提示該等帳戶申辦所檢具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照片予被告觀覽，除了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健保卡照片被告稱無法確認外，其餘均由被告確認該等資料確係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另本案華南銀行帳戶申辦時所檢附之健保卡照片，其上卡號與本案兆豐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申辦時所檢附之健保卡照片相同，則本案前開3銀行帳戶申辦時所檢附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均係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照片乙節，洵堪認定。

㈡、被告就其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是否遺失乙節之歷次證述內容：

１、於113年12月4日偵查中陳稱：我沒有將我的身分證、帳戶資料交給別人等語（見偵卷第578頁）。

２、於原審114年8月7日準備程序時陳稱：我有申請過自然人憑證，但是什麼時候申請的，我忘了。為何要申請自然人憑證（沈默），就是申請而已，沒有要做什麼。我沒有將自然人憑證交給別人，我的自然人憑證一直在我這裡。我沒有遺失過健保卡、國民身分證。我對於申辦自然人憑證的目的要行使緘默權。我把我的自然人憑證放在家裡，沒有失竊過，沒有別人知道我的自然人憑證密碼，只有我知道等語（見原審卷第157至158頁）；於114年10月22日被告原審辯護人為被告稱：被告一直把自然人憑證放在家裡，都沒有遺失，是上

次開庭回去才發現遺失自然人憑證，但是健保卡沒有遺失，被告在114年8月7日當庭陳稱，健保卡跟身分證沒有遺失，但事實上被告的身分證在今年（114年）的2、3月已經遺失等語（見原審卷第249頁），且被告在庭未就辯護人該等陳述表示異議，被告另於該次審理時陳稱：我有於112年6月14日，在二林戶政事務所申辦本案的自然人憑證，目的是要辦理貸款跟支票所使用，但後來貸款沒有通過。我沒有將我的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交給他人使用，我現在找不到我的身分證，而自然人憑證在上次開庭回去也找不到。我知道自己的自然人憑證密碼，我申辦自然人憑證之後，將自然人憑證放在家裡房間的床頭櫃上面，我的身分證有時候是放在機車置物箱裡。家裡不曾遭過小偷，我很久以前就發現自然人憑證沒有在床頭櫃上了，我的房間除了我以外，沒有人會進去，我大約是在今年2、3月時，發現自然人憑證遺失了。我是今年2月要去警察局領取法院本案的開庭文件才發現發現身分證不見了。我知道不可以將個人的資料例如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提供給他人使用，因為怕別人會拿去做壞事。我平常是把健保卡放在家裡，就是放在床頭櫃，不然就是機車置物箱裡面等語（見原審卷第251至253頁）。

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不知道為什麼對方可以拿到我的自然人憑證、身分證及健保卡去申請這3個銀行帳戶，我的自然人憑證、身分證及健保卡幾乎都放在我的機車置物箱或放在車上比較多，機車和汽車都是我自己在使用，一直到我在原審開庭時，才發現我的自然人憑證、身分證不見了。我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有密碼，也不知道為何對方會取得我的密碼等語（見本院卷第40、41頁）。

４、則依被告前揭歷次所述，對於其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平時放置之地點、該等證件之去向、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途等節，前後所述顯有不一。依被告於原審時所述，其平時放置該等證件之地點係其房間，於本院審理時則稱，其平時放置在該證件之地點係其本人所使用之機車置物箱或車

輛上，然其家中未有遭竊之情形，該等機車、車輛均由被告本人使用，則其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等物焉有莫名自行脫離其掌握之可能？況依被告歷次所述，均未曾提及健保卡有遺失之情形，而本件被告名義申請前揭3銀行數位帳戶，均係以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辦理，而被告所有之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既未分開置放，豈可能被告僅遺失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而健保卡卻始終在被告持有中，被告所述，實與常情有違。是其上開所辯，已難採信。

5、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其知道自己的自然人憑證密碼，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其不知自己的自然人憑證密碼；對於其為何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途，或不願陳述而行使緘默權，或稱係為貸款、申辦支票，則其此部分所述，是否可信，亦非無疑。而自然人憑證密碼如未曾變更，一般為該人之出生年月日，但自然人憑證用戶如於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點選「忘記/修改用戶代碼」及「修改PIN碼」連結，紀錄將留存於該中心網站伺服器；若用戶採用HICOS卡片管理工具更改使用者「PIN碼」，則該中心無法得知。被告之自然人憑證於線上未有修改PIN碼或用戶代碼等情，有內政部資訊服務司115年3月19日內資司字0000000000號函乙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則是否可僅憑被告之自然人憑證未曾於線上變更過密碼乙節，得以推論被告未曾將其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資料交予他人使用，非無疑義，洵難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㈢、我國當今社會詐欺歪風盛行，詐欺集團犯罪模式乃利用他人證件及身分資料施用詐術及充作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以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金流，規避執法人員查緝，此等情節已經各類媒體長期、廣泛地報導，亦為學校教育及政府機關政令宣導之重點，應已屬我國國民普遍之認知。而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均為個人重要識別資料，專屬性極高，殊無任何正當理由可將個人證件資料交予未具密切親誼

或信賴關係之不相識他人，且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身分背景是否真實可靠，及其用途與合理性，確認無誤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是個人證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用以從事財產犯罪，應為一般人日常生活已知之經驗。況被告於原審明確供稱，其知道不能把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提供給別人，因為怕別人會拿去做壞事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253頁），則被告對於他人使用雙證件及具有攸關個人身分識別之證明資料，將可輕易從事犯罪，並非毫無所悉。而被告將攸關其個人身分識別之本案自然人憑證暨密碼、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對於對方以其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將作為收受不明來源金流之用，且此等不明款項極可能係他人遭詐欺之贓款，而該等款項遭轉帳匯出或提領，將產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有所預見，並容任該等結果之發生，是被告主觀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尚無足採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㈠、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之正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尚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

㈡、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否認犯罪，無論依修正前或後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準此，本件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被告如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按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且得否易科罰金，非屬新舊法綜合比較之範圍）。

㈢、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因此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準此，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被告提供自然人憑證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而申辦本案3銀行帳戶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㈠、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合一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不發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351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雖認就附表編號7所示之被害人高鳳君遭詐騙匯入帳戶僅本案兆豐銀行帳戶部分，然被害人高鳳君於本案亦因遭詐騙，而於113年5月2日20時50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乙節，業據證人高鳳君於警詢時陳述綦詳，並有如附表編號7「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及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款項亦應包含此筆金額，惟此僅係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範圍廣狹不同，然均由同一幫助犯行所致，應屬

犯罪事實之擴張，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當併予審理。

㈣、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個人資料之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數被害人之個人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㈤、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本院之判斷：原審因而認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罪證明確，依論罪科刑之相關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於近年來致力於查辦詐欺集團，媒體亦經常報導查獲國內外詐欺集團、機房及無辜民眾受騙上當、積蓄遭騙等情事，詎被告仍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雖非參與詐騙之正犯行為，但仍使無辜民眾受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貪享不法所得，影響金融交易秩序，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之困難，理當譴責。復考量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所蒙受財產損失之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養鴨工作，月收入約2、3萬元，未婚、無子女，不用扶養他人(見原審卷第254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沒收部分說明：㈠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㈡被告所提供本案個人身分資料，雖屬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該等物品未據扣案，復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認尚無宣告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㈢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然均已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且考量無證據證明被告係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或者曾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

的，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經核原審採證認事用法及沒收之說明，無悖於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且就量刑部分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輕重失衡之情形，量刑亦屬妥適。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而以前揭言詞置辯，惟被告各項所辯皆不足採信，已詳如前所論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吳皓如	吳皓如於113年4月30日19時許在IG點擊求職廣告後，加入LINE「E&Z work」之群組，在群組內暱稱「富科爸爸 鑫泰」之人向吳皓如佯稱可成為經銷商賺取價差云云，致吳皓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5月1日20時37分許，4萬394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卷第143至145、151至167頁)
2	蕭巧玉	蕭巧玉在IG點擊抽獎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茹茹L	①113年5月1日14時33分許，2萬	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ULU」為好友，對方向蕭巧玉佯稱使用「YOMOSHO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蕭巧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元 ②113年5月1日16時7分許，2萬元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②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卷第379至393頁)
3	涂淑貞	涂淑貞於113年4月29日20時許在臉書點擊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富科爸爸鑫泰」為好友，對方向涂淑貞佯稱可成為經銷商賺取價差云云，致涂淑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①113年4月30日19時40分許，2萬2950元 ②113年5月1日14時54分許，2萬9000元	①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②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轉帳成功及ATM交易紀錄明細(偵卷173至177、185至245頁)
4	郭安玲	郭安玲於113年4月25日在臉書點擊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kiwi」、「富科爸爸 鑫泰」為好友，對方向郭安玲佯稱可成為經銷商買賣商品獲利云云，致郭安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5月1日19時16分許，1萬7994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轉帳成功明細、存簿封面影本(偵卷第293、299至336頁)
5	陳宛特	陳宛特於113年4月27日16時許在臉屬點擊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芳」、「富科爸爸 鑫泰」為好友，對方向陳宛特佯稱可成為經銷商投資買賣商品云云，致陳宛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①113年5月2日13時5分許，5萬元 ②113年5月2日13時6分許，5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交易成功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53至259、271至287頁)
6	郭雅婷	郭雅婷於113年5月1日14時36分許在臉書點擊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茹茹Lulu」為好友，對方向郭雅婷佯稱可加入電商活動，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郭雅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5月1日14時36分許，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6565元)	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轉帳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09至135頁)
7	高鳳君	高鳳君於113年4月23日在臉書點及求職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淳筠」等人為好友，對方向高鳳君佯稱參加活動即可獲利云云，致高鳳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①113年5月2日20時50分許，3萬元(起訴書漏未載此部分)	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首頁、轉帳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1至83、87至95頁)
			①113年5月2日20時51分許，5萬	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	

			元 ②113年5月2日20時53分許，2萬元	0000000號帳戶	
8	陳冠宇	陳冠宇於113年5月1日18時20分在IG點擊廣告後，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對方向陳冠宇佯稱可協助投資賺取差價，穩賺不賠云云，致陳冠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5月2日15時54分許，2萬700元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及帳戶資料、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468至469、474至487頁)
9	涂恩睿	涂恩睿於113年4月6日8時許在IG點擊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NN」、「茹茹」為好友，對方向涂恩睿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涂恩睿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①113年4月30日18時17分許，5萬元 ②113年5月1日12時許，5萬元 ③113年5月1日12時1分許，5萬元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幣活存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438至439、444至450、452至454頁)
10	張辰甄	張辰甄於113年4月中在IG點擊求職廣告後，以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對方向張辰甄佯稱使用「GLOBALTRENDS」網站可買賣商片賺取價差云云，致張辰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①113年4月30日19時1分許，5萬元 ②113年4月30日19時2分許，3萬2000元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台幣活存轉帳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343至351、357至369頁)
11	丁映杏	丁映杏於113年5月2日在臉書點擊廣告後，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對方向丁映杏佯稱使用「GLOBALTRENDS」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丁映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5月2日17時13分許，3萬元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紀錄、詐騙網頁(偵卷第398至403、408頁)